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发展基金”）持有的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03号），核准公司向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发行238,981,03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5,600万元。

二、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调整。

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972,965,8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702,624.54元，2018年7月11日已完成现金红利的发放。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 每股派息为 D ,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则: $P_1=P_0-D$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股份支付对价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 公司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中非发展基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由 6.16元/股调整为6.15元/股, 同时本次交易向中非发展基金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238,981,037股调整为239,369,624股。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提案》,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